

■ 2020年4月23日 星期四

(上接A22版)

二、发行人持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晶科集团	85,340.00	39.31%
2	Jade Sun (SLS)	32,584.40	15.01%
3	MEGCIF	27,510.40	12.67%
4	上海晶航	17,090.90	7.87%
5	安丰盈盛	14,831.20	6.83%
6	光大瑞华	12,977.40	5.98%
7	宏益金海	9,269.60	4.27%
8	金石能源	7,758.00	3.57%
9	Hope Flower	6,206.60	2.86%
10	华弘荷泰	3,522.40	1.62%
合计		217,090.90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运营、转让和光伏电站EPC,涉及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转让等环节,以及光伏电站EPC总承包业务。

(一)光伏电站运营业务和光伏电站转让业务

公司光伏电站运营业务的业务流程主要包括前期开发与探勘、项目建设准备、设计、采购、施工和运行与维护等,具体内容如下:

1. 前期开发与探勘

前期开发阶段,公司通过成立项目公司方式推进项目备案,并同步进行初步探勘。公司拥有专业的业务开发团队,在发电条件适宜、政策导向较好的地区寻找适合开发利用的地面资源、水面资源及屋顶资源,进行光伏电站项目开发。

2. 投资决策及项目建设准备

建设准备阶段,公司对拟建设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并积极推进与完成相关主管监管部门的审批程序。针对屋顶电站项目,将完成环评审批流程;针对地面电站项目,在完成环评审批的基础上,还需取得:(1)县级以上规划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规划初步选址意见;(2)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公司对光伏电站运营项目执行严格的内部决策制度,通过投委会决策的项目方可继续推进,并进一步完成监理单位招标、地质详勘、完善设计施工图等建设准备工作。

3. 工程设计、采购及施工

公司已具备自行完成项目设计的能力,在设计环节,公司不但重视系统集成层面的可靠性、稳定性,亦关注细节层面的精准性、完备性。

公司设立了供应链管理中心,并已制定《合同与采购手册》、《设备供应商开发程序文件》等规章制度,规范控制企业的采购行为和过程。另外,还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制度,对供应商实行年度考核,通过多方询价、竞争性谈判等工作确定供应商,在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采购合同。采购的设备材料运抵项目现场后,由施工方负责安装和系统集成。

4. 网络验收

在建设过程中,公司会与电网公司签署购售电协议和并网调度协议;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会根据项目类型,在电网竣工验收后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进行并网发电。

5. 电站发电、运行与维护

公司对光伏电站运营项目执行严格、完善的运维制度,在项目运行过程中进行巡检、检测及故障排查与修复工作。对于大型地面电站项目,配有专职运维人员;对于屋顶分布式电站项目,或配有专门的运维点,以负责就近地区项目的集中维护,或由地面电站运维人员兼顾就近的分布式电站的维护工作。

公司光伏电站转让业务主要涉及的是公司自主研发及建设光伏电站,建设完成后转让给购买方。公司基于长期的光伏电站运营经验,在前期开发阶段充分考虑潜在购买方对投资效益、土地性质、光照条件等的要求,在建设阶段以高标准、高质量全程把控电站设计、设备选型、技术标准等,确保光伏电站质量满足未来购买方的需求;在转让阶段充分满足购买方对并网验收、尽职调查、资产评估等的要求,确保光伏电站建成并网之后顺利移交。

6. 光伏电站EPC业务

公司光伏电站EPC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包括前期接洽及投标、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具体内容如下:

1. 前期接洽及投标

公司设有专业的业务开发团队,利用长期积累的客户资源和公司声誉,多渠道获取项目信息,并与意向客户进行前期接洽,同时,对客户开展主体资格和资信情况调查,并对意向项目进行财务评估和法务评估。对于通过公司内部评估的意向项目,则正式启动参与项目的招投标程序,并在中标后起草、签订光伏电站EPC总承包合同等。

2. 设计

光伏电站EPC总承包合同签订后,公司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展开勘探、初步设计、接入方案、深化设计等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确定项目技术方案,完成施工图会审和设计交底工作,确保施工方等单位全面、准确地掌握施工图示意图,理解设计意图,除此之外,公司还在部分项目中采取专业分包的方式,将电站设计委托具备资质的电力设计院完成;亦或由电站业主自行完成。

3. 采购

公司设立了供应链管理中心,制定了《合同与采购手册》、《设备供应商开发程序文件》等规章制度,规范控制企业的采购行为和过程。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制度,对供应商实行年度考核,通过多方询价、竞争性谈判等工作确定供应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采购合同。采购的设备材料运抵项目现场后,现场施工部门负责施工安装和系统集成。

4. 施工

按照与光伏电站客户签订的EPC总承包合同,公司选派项目经理和技术人员,并将各个施工环节进行专业分包。施工过程中,公司实行严格项目管理,要求分包商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各项施工规范,全面履行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施工质量、进度控制等相关义务,积极配合客户推动项目建设。公司没有质量与安全管理部,负责对项目施工质量进行管控,并对项目现场进行定期检查,此外,还在项目现场派驻质量工程师,全面监控项目质量。在按照设计、合同的要求完成所有施工内容并实现项目并网后,公司与客户、监理单位进行移交、验收,并切实履行工程各项质保承诺和后续服务。

五、与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电站资产、通用设备和运输工具等,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1,661,952.5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站资产	1,938,742.37	99.80%	1,660,668.98	99.92%	85.66%
通用设备	3,123.56	0.16%	1,038.37	0.06%	33.24%
运输工具	671.97	0.03%	245.18	0.01%	36.49%
合计	1,942,537.91	100.00%	1,661,952.54	100.00%	85.56%

C.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20年1月末,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共计32处;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共计10处;公司境内租赁光伏厂房用地合计154处,约53,186,336.13平方米;公司共有8项发明专利和1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拥有22项境内注册商标、38项境外注册商标,同时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无偿、独占许可公司在全球范围内使用72项境内注册商标及26项境外商标;公司拥有9项著作权(其中两项为共同软件著作权)。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晶科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仙德、陈康平和李仙华。晶科集团不直接从事具体业务的经营,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晶科能将持有少数光伏电站资产、技术领跑者地位及个别EPC项目;但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仙德、李仙华的兄弟李仙寿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部分企业涉及光伏产业,该等公司中昱辉阳光(证券代码:601)主要从事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建设、运营,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重合,但昱辉阳光与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形。

C.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晶科集团承诺:

1.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晶科电力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企业,本公司或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亦不从事任何与晶科电力相同或相似的可能的业务;

2.如果晶科电力认为本公司或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从事了对晶科电力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晶科电力;

3.如果本公司将来可能在任何与晶科电力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晶科电力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晶科电力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晶科电力。

4.实际控制人承诺

1.晶科集团承诺:为避免与公司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晶科集团承诺:

1.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晶科电力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企业,本公司或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亦不从事任何与晶科电力相同或相似的可能的业务;

2.如果晶科电力认为本公司或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从事了对晶科电力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亦不从事任何与晶科电力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的业务;

3.如果晶科电力认为本公司或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从事了对晶科电力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亦不从事任何与晶科电力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的业务;

4.如果晶科电力认为本公司或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从事了对晶科电力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晶科电力;

5.如果本公司将来可能在任何与晶科电力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晶科电力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晶科电力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晶科电力,晶科电力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

本公司承诺,因违反该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晶科电力和其他股东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该承诺函自本公司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是晶科电力的股东为止。

本公司在该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而作出。”

D. 晶科能源承诺

根据晶科能源出具的《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JinkoSolar Holding Co.,Ltd.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晶科能源就避免与公司发生潜在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本公司在境外尚以股权投资形式控制部分光伏电站,本公司承诺(1)在不违反海外光伏电站所在国法律和法规的前提下,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电站通过委托晶科电力或其下属控股企业(或其他具有适当资质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与中国江河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联合投标的肯尼亚Garissa、Ogila里莎·50MW光伏电站EPC项目系过去年度存量项目(2013年即组成联合体并与业主方签订协议),本公司主要通过该等EPC项目销售组件,本公司现在及未来均不从事光伏电站的EPC业务。

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控制该项目系加快本公司光伏技术的转化而开展的实验性项目,本公司将采取措施避免实际从事

光伏发电业务,同时,本公司承诺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该项目达到可出售状态后,将所持该项目权益按照公允价值转让至晶科电力或其下属控股企业或者其他具有适当资质的独立第三方企业。

4.截至目前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晶科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晶科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5.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晶科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6.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晶科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7.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晶科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8.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晶科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9.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晶科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10.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晶科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1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晶科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1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晶科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1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晶科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1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晶科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15.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晶科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16.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晶科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17.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晶科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18.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晶科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19.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晶科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0.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晶科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晶科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晶科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晶科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晶科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5.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晶科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6.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晶科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7.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晶科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8.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晶科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div